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更換核數師；
- (2)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3)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4)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5)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為「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為「尚未刊發之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換核數師

### 核數師辭任

茲提述上市規則第13.51(4)條。董事會謹此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其辭任函中，國富浩華已闡明導致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之事宜，國富浩華認為該等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國富浩華指出彼等於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如資料、解釋及輔助文件)以審核期初結餘時遭遇困難，因此國富浩華無法在此方面進行審核程序。因此，國富浩華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國富浩華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本公司及國富浩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接任核數師，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國富浩華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審眾環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審眾環為新任核數師時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審眾環的審核建議；(ii)其為本公司所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及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中審眾環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審眾環為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本公司編製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寄發尚未刊發之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刊發。然而，由於更換核數師，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預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由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尚未刊發，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報亦相應延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之日期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報。本公司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13.46(2)(b)條、13.49(6)條及13.48(1)條。

預期尚未刊發之報告將緊隨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發佈後刊發。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就批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其中，本公司應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